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花東地區機構約僱人員支給月酬標準表

服務地區級別	基本標準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	報酬薪點	原薪點折合率	原月支折合金額	調整後薪點折合率	調整後月支折合金額	備考
花東地區	630	五等	280	135	37,800	137.2	38,416	1. 依行政院 113 年 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00000011 號函及 79 年 12 月 24 日臺 79 人政肆字第 53044 號函辦理。 2. 本表適用對象為本會所屬機構服務於花蓮、臺東地區約僱人員。 3. 折合金額單位：新臺幣。 4. 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四等	250		33,750	137.5	34,375	
		三等	220		29,700	137.8	30,316	
		二等	190		25,650	138.3	26,277	